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 申報人姓名 林濁水				нв	務模	* H.Fl	1. 立治	去院			11計 工会	1.3	1. 立法委員			
中积八	双土石	<i>171</i> 1/9			ДР	LAF 18	र ।क्या	2.					職稱	2.		
配	偶	及	未	Б	į,	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妻				黃∍	英				長女				林〇薫			
長男				林〇)欣				次男				林〇石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新號	店市安坑段三块	成湖小段0087-	-0071地	97	所有權全部	林濁水
台北市南	ī港區中南段五/	小段地號0551		2, 565	10000分之127	黄美英
南投縣埔	自里鎮大肚城段均	也號830-1		557	4分之1	林濁水
南投縣埔	主鎮大肚城段均	也號829-5		623	8分之1	林濁水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 號04813	新店市安坑段三	城湖小段0087	-0071建	89. 94	所有權全部	林濁水
台北市南	南港區中南段五	小段0551建號	01087	111. 89	所有權全部	黄美英
南投縣	大肚城段830-1,	829-5建號394	9	197. 10	4分之1	林濁水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 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	1, 991	lcc		ЕНО	000	00		林濁水	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啟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種

種

本欄空白

本欄空白
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臺幣存款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幣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類

幣	另	ı] P	斤	有	ī	人	金							額	扌	斤 1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 1.	價證 <i>類</i> 股票(₹(股 總價	票、額:	票券	、債券	及其	他有	價	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		ż	元)			
種					类	頁片	听	有	人	股		數	-	票面	價	額	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	票券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				
種					类	頁户	斤 :	有	人	單位	立數	년 기	*	面(質	額	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	债券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				
種					类	須	沂 :	有	人	單化	立數	7. 1		面(質	額	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
4.	其他有	「價言	登券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	类	類 P	近:	有	人	單位	立數	<u> 7</u>		面(質	額	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	他財產	È				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	種				類	所		有		,	\	價					額
鄭在東	先生創	训作品	圖畫								林洲	蜀水									80,	000
梁奕焚	先生創	训作	圖畫								林洲	蜀水									40,	000
(九)債	權(總	金額	į :					元))													
	——— 類	債	權	人	債	Ž	務		人		及		封	5		扫	Ł	金				額

元)

機

機

放

放

構

户

構

À

元)

名

名

金

額

額

折合新臺幣價額

存

類

存

別

無																
(+)1	漬務(總	金額	:		3, 290	,000	元)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	及	地	址	金			額	
抵押机	灌	林沿	蜀水		中央住北市懐	福會 寧街1()9號						2,	290,	000	
一般作	昔款	林	蜀水		台北市 城中分	銀行 行							1,000,000			
(土)事	業投資	(總金	額:				元)									
投	資 人	1	殳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
(生)備言	 注															

兰加迁

無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林濁水 申 報 日 期: 82 年 9 月 27 日